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1-SH36-01

修正案号: 39-0555

- 一. 标题: 修改全/静压加温器电源
- 二. 适用范围: 序号为SH3601至SH3762的SD3-6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 FAA 适航指令 91-04-06, 修正案号 39-689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在发电机或发动机失效的情况下,全、静压加温器失效,从而造成向正/副驾驶员提供不正确的空速和高度信息,应于本指令生效后180天内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序号为SH3601到SH3661和SH3663至SH3665的SD3-60系列飞机: 按照Short Brothers服务通告SD360-24-18修订版2(1990年9月14日) 施工说明A部分,修改全/静压加温器电源。
- 2、序号为SH3662和SH3666至SH3762的SHD3-60系列飞机:按照 Short Brothers服务通告SD360-24-18修订版2(1990年9月14日)施工 说明B部分,修改全/静压加温器电源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1年3月15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1年2月28日

七. 联系人: 刘加祯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315